

保定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文件

保民宗发〔2022〕11号

保定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关于印发《保定市宗教行政处罚裁量权 基准制度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族宗教局，高新区社会发展局，白沟新城综治中心，机关各处（室）：

现将新修订的《保定市宗教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保定市民族宗教事务局

2022年6月20日



保定市宗教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宗教行政执法中的处罚行为，推进严格、规范、公正、文明执法，保护信教群众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宗教事务条例》《河北省宗教事务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有宗教执法资格的人员，对违反宗教法规规章和管理秩序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时，遵循本制度。

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，是指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时，执法人员确定与违法行为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后果相适应的处罚种类和幅度的决定权和处置权。

第二章 处罚原则

第四条 过罚相当原则。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，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、情节、后果等因素，采取相应的处罚种类和标准。

第五条 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。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有针对性地对处罚对象开展宗教政策法规教育。

第六条 法定程序原则。实施行政处罚必须符合法定程序。

第七条 回避原则。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

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，应当回避。

第八条 公开原则。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向社会公开。

第三章 处罚种类

第九条 对违反《宗教事务条例》《河北省宗教事务条例》的行为可以实施下列行政处罚：

- （一）警告；
- （二）罚款；
- （三）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；
- （四）吊销登记证书、吊销行政许可；
- （五）《宗教事务条例》《河北省宗教事务条例》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。

第四章 处罚裁量标准及依据

第十条 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，责令停止活动；有违法所得、非法财物的，予以没收，并分别依照下列情节处以罚款：

- （一）收费、敛财在 10 万元以下的，处 10 万元罚款；
- （二）收费、敛财超过 10 万元至 20 万元的，处 20 万元罚款；
- （三）收费、敛财超过 20 万元的，处 30 万元罚款。

法律依据：《宗教事务条例》第六十四条

第十一条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，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，或者擅自设立宗

教院校的，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取缔，有违法所得、非法财物的，予以没收，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，并分别依照下列情节处以罚款：

（一）情节轻微的，处 1 万元罚款；

（二）情节较重，或者第二次违反该规定被查处的，处 3 万元罚款；

（三）情节严重，或拒不改正的，或者有两次以上该违法行为的，处 5 万元罚款。

法律依据：《宗教事务条例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

第十二条 非宗教团体、非宗教院校、非宗教活动场所、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、举行宗教活动，接受宗教性捐献的，责令停止活动；有违法所得、非法财物的，予以没收，并分别依照下列情节处以罚款：

（一）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下的，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；

（二）违法所得超过 1 万元至 3 万元的，处违法所得二倍罚款；

（三）违法所得超过 3 万元的，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。

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，可以依照下列情节处以罚款：

（一）情节轻微的，处 1 万元罚款；

（二）情节较重，或者第二次违反该规定被查处的，处 3 万元罚款；

（三）情节严重，或拒不改正的，或者有两次以上该违法行为的，处 5 万元罚款。

法律依据：《宗教事务条例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

第十三条 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、会议、朝觐等活动的，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，责令停止活动；有违法所得的，予以没收，并分别依照下列情节处以罚款：

- （一）违法所得在 2 万元以下的，处 2 万元罚款；
- （二）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至 5 万元的，处 5 万元罚款；
- （三）违法所得超过 5 万元至 10 万元的，处 10 万元罚款；
- （四）违法所得超过 10 万元至 15 万元的，处 15 万元罚款；
- （五）违法所得超过 15 万元的，处 20 万元罚款。

法律依据：《宗教事务条例》第七十条

第十四条 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，给予警告；有违法所得、非法财物的，予以没收，并分别依照下列情节处以罚款：

- （一）违法所得在 2 万元以下的，处 2 万元罚款；
- （二）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至 5 万元的，处 5 万元罚款；
- （三）违法所得超过 5 万元至 10 万元的，处 10 万元罚款；
- （四）违法所得超过 10 万元至 15 万元的，处 15 万元罚款；
- （五）违法所得超过 15 万元的，处 20 万元罚款。

法律依据：《宗教事务条例》第七十一条

第十五条 违规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，责令停止施工，限期拆除，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分别依照下列情节处以罚款：

- （一）单体的造像高度（含基座）或长度超过 10 米少于 20

米，或者群体造像数量超过 10 尊少于 15 尊的，处造像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的罚款；

（二）单体的造像高度（含基座）或长度超过 20 米少于 30 米，或者群体造像数量超过 15 尊少于 20 尊的，处造像工程造价百分之七的罚款；

（三）单体的造像高度（含基座）或长度超过 30 米，或者群体造像数量超过 20 尊的，处造像工程造价百分之十的罚款。

法律依据：《宗教事务条例》第七十二条

第十六条 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，责令停止活动；有违法所得、非法财物的，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，并分别依照下列情节处以罚款：

（一）违法所得在 2000 元以下的，处 2000 元罚款；

（二）违法所得超过 2000 元至 5000 元的，处 5000 元罚款；

（三）违法所得超过 5000 元的，处 1 万元罚款。

法律依据：《宗教事务条例》第七十四条

第十七条 违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公共场所修建露天宗教造像的，责令停止施工，限期拆除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分别依照下列情节处以罚款：

（一）造像数量 15 尊以内的，处造像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的罚款；

（二）造像数量超过 15 尊少于 20 尊的，处造像工程造价百分之七的罚款；

(三)造像数量超过 20 尊的，处造像工程造价百分之十的罚款；

法律依据：《河北省宗教事务条例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

第十八条 违规在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公共场所利用声、光、电技术等制做、合成具有露天宗教造像效果的图像、影像的，责令停止活动，有违法所得、非法财物的，予以没收，并分别依照下列情节处以罚款：

(一) 违法所得在 1000 元以下的，处 1000 元罚款；

(二) 违法所得超过 1000 元至 5000 元的，或者第二次违反该规定被查处的，处 5000 元罚款；

(三) 违法所得超过 5000 元的，或拒不改正的，或者有两次以上该违法行为的，处 1 万元罚款。

法律依据：《河北省宗教事务条例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

第十九条 违规设置宗教标识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未改正的，并分别依照下列情节处以罚款：

(一) 超过规定期限 5 日以内未改正的，处 2000 元罚款；

(二) 超过规定期限 5 日以上至 10 日未改正的，处 5000 元罚款；

(三) 超过规定期限 10 日以上未改正的，处 1 万元罚款。

有违法所得、非法财物的，予以没收，并分别依照下列情节处以罚款：

(一)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下的，处 1 万元罚款；

(二) 违法所得超过 1 万元至 3 万元的，处 3 万元罚款；

(三) 违法所得超过 3 万元的，处 5 万元罚款。

法律依据：《河北省宗教事务条例》第六十九条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保定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